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7 日至 8 日 12:00 以通讯传真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名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
1、原第二十条后新增一条，作为议事规则的第二十一条：“本规则作为《公司章程》的附件，由监事会拟定，股东大会批准。”

原条款序号顺延。

2、原第二十一条：“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。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”

修改为第二十二条：“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起实施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。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。”

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新提案的议案：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5 年 3 月 25 日发出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》的要求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决定在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以下 3 项新提案提交审议：

- 1、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 - 2、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 - 3、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
- (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 五年四月八日